

，第 7 案就照案通過。

你們說沒有，可是卻對媒體放話最快下個月開完共識會議就要試辦了。明明這麼多人都持反對意見，疑慮還很多，你們卻說有立委辦公室同意。全國有 800 萬名受僱勞工，如果以性別來看，至少有超過 400 萬的女性勞工，我們不知道你們蒐集了幾位女性勞工的意見，就說要架空法律，哺乳期間的婦女只要願意的話，統統可以值大夜班。這些邏輯及說法在科學研究方法上其實都不完備、不縝密。

進行第 8 案。

8、

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調查，目前台灣工時已高居世界第四，僅略低於墨西哥、哥斯大黎加及南韓等國，顯示我國勞工「工時長、休假少」，已明顯處於過勞情況。

過去勞動部曾提出若要落實週休二日，需經勞基法完整配套修正較為妥適之相關意見，然日前勞動部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將勞工原先 19 天國定假日縮減為 12 天，如此做法顯與過去勞動部所持意見相違背，且刪除國定假日後，原勞工休假工資為原薪資二倍，變成沒休假也沒二倍薪資，勞工權益也因此縮水。

勞工法定工時雖由雙週 84 小時減為單週 40 小時，但因勞基法 36 條未配合修正為每七日中應至少有二日例假，使得政策「看得到、吃不到」，如今再拿除原有勞工的七天紀念日休假，對勞工權益來說無疑雪上加霜。

爰此，要求勞動部撤回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修正案施行，確保勞工權益，並周延思考相關週休二日法規修法之推動。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焜裕 鍾孔炤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為了落實週休二日，上一屆的立法院委員都爭相提出法案的修正，讓大家誤以為就要週休二日了，事實上沒有通過勞基法第三十六條對例假日的修正案就沒有週休二日，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變成工時減少了，只要上班的時候付一點加班費，就可以要求勞工繼續上工，所以這個假日是看得到、吃不到。沒有配合例假日改為 2 天，卻把國定紀念日的休假少了 7 天，所以相較於改制為單週工時 40 小時以前，勞工的工時反而更長了，所以我們希望要完成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修正的審查，因為當時該項施行細則的修正原本是到立法院備查，經過上一屆立法院院會通過改為審查，後來也沒有完成審查。我們希望勞動部應該撤回正在施行的施行細則，當務之急應該是幫勞工設想如何修改勞基法，把例假日 2 天還給勞工，這才是正本清源的方法。

請問各位委員對這項提案有無異議？沒有。

行政部門有意見。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說明一下。正如剛剛召委所提，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的修正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送到立法院，立法院改為審查，勞動部完全尊重。這個案子現在是在立法院，照法制的作業程序，應該是立法院審查之後的結果再退回行政部門，所以剛

剛第 3 案的文字也希望能夠併同修正。第 8 案倒數第 3 行「爰此，……」是不是能夠改成「建請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修正案施行，……」？第 3 案最後一行「並撤回已發布之命令」是不是能夠改成「並修正已發布之命令」？以上請委員支持，這是基於行政機關目前的作業程序。

主席：可是剛才第 3 案已經照案通過了。

謝司長倩蓀：我知道，我們剛剛有跟提案委員溝通一下，也有問過法制單位，就是就法制程序……

主席：你剛剛的意思是，你們要修正現在已經在施行的修正，是不是？你是希望我們要求你們修正你們現在已經在施行的修正，是不是？

謝司長倩蓀：沒有，就是施行細則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主席：你們現在已經在施行這個既定的修正案了，對不對？

謝司長倩蓀：對。

主席：你是希望我們再請你們再修正你們的修正，對不對？

謝司長倩蓀：因為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可以把審查的結果退回行政院，……

主席：這樣的差別在哪裡？差別就只有 1 個：確認你們原來修正案的合法及正當性，所以你們希望我們再一次地修正你們的修正案，這樣的字眼就確認了立法院社環委員會背書了你們的修正案，這是我們不同意的，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你們的修正案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也就是沒有經過整個立法院的核備、審查，所以你們現在施行的修正案的合法性、正當性還有待確定，我們不能同意你們建議將提案改為修正你們的修正，所以你們應該撤回你們的修正。提案的文字可以改成「建請」勞動部撤回修正案，這是底線了。

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假如是「建請」就可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中央法規的程序。勞動部把這個案子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召集各部會審查之後再報到立法院，所以現在是立法院又把這個案子的備查改為審查，理論上審查之後如果有不同意見會退回行政院，行政院再交還給勞動部，所以勞動部沒有權限直接撤回。不過，假如委員將提案改為「建請」，中間就有行政院的角色空間在裡面。

主席：沒有錯，因為它還沒有完成審查，所以你們修正案的法制程序也還沒有確定。

陳部長雄文：對。

主席：所以我們不能修正你們的再修正，只能建請你們撤回你們的修正案，我覺得至少這是這個提案的底線，好不好？所以第 3 案及第 8 案改成「建請勞動部……」，把「要求」改為「建請」就行了，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日前勞動部發布解釋令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0327 號，放寬規定，若女性未親自哺乳，事先簽署切結書後，就可不受禁止夜間工作的限制。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禁止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但該解釋令卻逕自開放，女